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党校2021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2022年3月至6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对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党校(以下简称区委党校)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委党校为区一级预算单位。

区财政局年初批复区委党校2021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10225.34万元，调整后的支出预算总额为10328.18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委党校2021年度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区委党校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委托办班款项管理不规范。2021年，区委党校委托办班款全部开具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据，在支付讲课费等后将结余款上交国库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对委托办班款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建议区委党校严格执行

财政票据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整改情况由区委党校向社会公告。